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吐鲁番市鄯善县教育系统2025年大宗食堂食材采购项目-标项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、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鄯善县创达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.7466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鄯善县创达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